

# 公开通缉15名在逃涉黑嫌疑人 最高可奖50万

## 绍兴公安掀起扫黑除恶新高潮

胡思源 蔡佳

**本报讯** 今年10月底,绍兴市公安局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发布会通报了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的工作情况,并对15名在逃重大黑恶犯罪嫌疑人启动公开缉捕,号召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提供各类黑恶违法犯罪线索,最高奖金金额提高到50万元。

据悉,在扫黑除恶相关工作中,绍兴全市公安机关始终坚持这一工作要求,把打击锋芒聚焦到把持农村基层政

权、实施“套路贷”、充当黑恶“保护伞”,以及盘踞在工程建设等基础领域的黑恶势力。特别是今年10月,绍兴公安坚持“扫黑、打伞、缴财”三位一体斗争策略,专题研究部署开展扫黑除恶百日攻坚战,掀起了专项斗争新高潮。在此期间,绍兴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有力侦办了一批黑恶案件,打掉了一批黑恶团伙,抓获了一批黑恶犯罪人员。

同时,绍兴公安在扫黑除恶工作中紧盯热点源头治理。针对群众反响强烈的“套路贷”犯罪,全市各级公安

机关联合相关部门,在“咨询”“投资”“理财”“贷款”等金融类公司相对集中的商圈、写字楼等区域开展联合执法,挤压清退商圈内存疑公司,清除商圈各场所内贷款小广告、小卡片,消除犯罪生态圈,营造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此外,绍兴公安立足宣传发动为先,打一场扫黑除恶的人民战争。“我们通过举报电话、‘群蓝星微动力’微信公众号有奖举报平台等渠道,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绍兴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 我发聘书你来监督



周黎 宋雪青

近日,绍兴市拘留所聘请4名律师作为志愿监督员,定期对该所执法管理、教育感化、人权保障、医疗卫生、队伍建设等进行监督指导,推进拘留所整体工作水平全面提升。

### 法律援助不仅全城通 还能“缺席”办 绍兴司法局打造 “枫桥式”法律服务模式

周黎 谢莹

**本报讯** 法律援助“全城通办”,实现法律服务“足不出镇”;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率先在全省推行法律援助审批“全容缺全代办”制度……近年来,绍兴市司法局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以打造新时代法律服务为目标,始终坚持“为了群众”的核心理念,让村村都有法律服务贴心人,打造“枫桥式”法律服务模式。

在绍兴,法律援助申请已经实现了跨区域“全市通办”。困难群众在所在乡镇法律援助站,就能按照“异地申请受理、异地代办材料、属地审批指派”等统一规范程序,实现法律援助申请受理“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全市通办”。据统计,通过12348浙江法网、浙江省法律援助统一业务平台和法律援助微信公众号,现已受理案件1450件,占到全部申请数的36.4%,极大地方便了群众。

全省首创的法律援助“全容缺、全代办”制度(即当事人申请材料缺失、自行补正材料困难情况下由法律援助机构受理并全权委托律师办理)至去年推出以来,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已达1218件。

在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开展的过程中,绍兴市司法局专门出台了《农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规范》(以下简称《工作规范》)。在《工作规范》下,绍兴在全省率先开发运用首个村(社区)法律顾问APP平台,同时组建了以司法所工作人员、村(社区)法律顾问、基层群众为主体的2100余个基层法律服务微信群,有效保障了农村法律顾问工作顺利推进。据悉,目前,全市2595个行政村(社区)都有了自己的农村法律顾问。

### 依法执教 教书育人

通讯员 袁淑君

**本报讯** 近日,诸暨市中小学教师“依法执教,教书育人”法律法规培训在开放双语实验学校报告厅举行。杭州师范大学教授赵春华、浙江师范大学教授宋高初、瑞安市教师发展中心教育法学高级讲师何正跃为老师们举办了精彩的讲座。三位老师分别就人身安全、防治校园欺凌、网络安全、青春期人际交往等方面对与会的老师们进行了讲解。

### 退役军人行动不便 民警来到病房制证

通讯员 陈聪

近日,绍兴诸暨市民郭女士急匆匆来到诸暨市公安局行政审批科窗口,告诉窗口民警,自己弟弟郭某目前在诸暨市第五人民医院住院,之前不慎将身份证弄丢了,想要补办一张身份证,以便拿到退休金。但由于弟弟情况特殊,不方便到窗口来办理,所以来申请上门办证。

户籍民警詹雁随后了解到,郭某年过六旬,曾经在部队上因为救人而导致头部受损,现在是一位退休人员,在五院接受治疗。了解情况后,詹雁让郭女士别着急,帮助郭女士填完《上门采集居民身份证信息申请表》后,便带上制证设备,到五院为郭某办证。

在医院病房,郭某换上了自己热爱的一件军绿色军装,詹雁在帮老人整理衣领后,便拿出相机采集人像照片。随后,詹雁又打开电脑,熟练地为郭某录入指纹信息。

“不要担心,你弟弟的信息很快会录入到系统内,身份证过几天就会办下来的。”听到了詹雁的话,郭女士感动得拉住她的手连声称谢。

